

附件 1

营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覆盖水域（以下简称 VTS 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负责本规则的实施，营口海事局设置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营口交管中心）依据本规则对船舶具体实施交通管理。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船舶报告包括预报、进港报告、抵港报告、开航报告、离港报告、变化报告、事故报告、异常情况报告、活动报告等，船舶应按主管机关颁布的《VTS 服务指南（中国）（营口交管中心）》所明确的报告程序和内容，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 VHF）或其他有效手段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

第五条 船舶抵达 VTS 区域报告线及在 VTS 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并应得到营口交管中心的确认。

第六条 船舶在进入航道前，应提前 30 分钟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未经确认禁止进入航道。

第七条 船舶拟进行移泊、系（解）浮筒、锚地离港及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时，应提前 30 分钟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其活动计划，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也应及时报告。

第八条 船舶拟在 VTS 区域内抛锚，应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抛锚后，应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锚位、抛锚时间及营口交管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船舶锚位和活动计划如发生变化，船舶应向营口交管中心做变化报告。

第十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应按规定锚泊，并遵守锚泊秩序。非紧急情况下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和其他禁止锚泊区锚泊；紧急情况下船舶确需在上述水域锚泊须立即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第十一条 船舶在锚地并靠或过驳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应及时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

船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走锚。发生走锚时，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外，还应向营口交管中心

报告，并通报附近船舶。

第十二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发生可能影响本船或他船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

第十四条 船舶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 有引航员引领的船舶进出港，引航员登（离）船时应向营口交管中心报告引航员姓名或编号、船名、船位和登（离）船时间。

除因特殊情况经营口交管中心同意外，引航员引领船舶进出港时，应在规定的地点登（离）船。

第十六条 船舶驶离 VTS 区域时应向营口交管中心作离港报告。

第十七条 船舶与营口交管中心在通讯中所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八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应在规定的 VHF 通信频道上保持守听，接受营口交管中心的询问。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要求报告的情况外，其他任何船台

和岸台均不得擅自占用和干扰 VTS 工作频道通信秩序。

第二十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除应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航行时，应采用安全航速，并应遵守有关限速规定。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应确保其配备的 AIS 设备工作正常，并正确显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 VTS 区域内航行的船舶和船队队形及尺度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 VTS 区域内，营口交管中心对靠（离）泊船舶实施计划管理。港口单位、码头所有人及经营人应提前将船舶靠（离）泊、移泊动态计划（以下简称船舶计划）录入电子申报系统，并得到营口交管中心的确认；引航单位应提前将引航员引领船舶计划录入电子申报系统，并得到营口交管中心的确认。

第二十五条 营口交管中心根据船舶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情况及港口船舶计划实施交通组织，并可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二十六条 营口交管中心可以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在 VTS 区域内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二十七条 营口交管中心应根据需要向 VTS 区域内的船舶提供信息服务、助航服务和交通组织服务。

第二十八条 应船舶请求，营口交管中心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有关服务信息。营口交管中心可在固定的时间或认为必要时播发上述信息。

第二十九条 应船舶请求，营口交管中心可为船舶在航行困难或气象恶劣环境下，或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提供助航服务。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服务时，应及时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第三十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营口交管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第三十一条 营口交管中心认为必要时或应船舶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请求，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第三十二条 应船舶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请求，营口交管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为其提供本规则以外的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船长和引航员之间的职

责关系。

第三十四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或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的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不免除船舶应按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其他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中涉及船舶、相关单位和人员具体操作的相关事项，参照《VTS 服务指南（中国）（营口交管中心）》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及事宜，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辽宁海事局关于发布〈营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和〈VTS 用户指南（中国）（营口交管中心）〉的通告》（辽海指挥〔2018〕195 号）同时废止。

本资料由中国海员之家网站（<http://www.54seaman.com>）搜集整理制作，更多资料请到网站免费下载。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订阅号